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34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15号建议的答复

郭志煌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永春县溪源、墘溪两座水库增补列入“十四五”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建议》（第131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全力支持永春县推进中小型水库工程的规划建设。在前期方面，安排省级水利前期专项经费670万元，支持荷殊、溪夏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前期工作，并将永春县规划的18座小型水库列入全省小型水库建设总体方案，数量位居全省各县首位；在建设方面，统筹安排各类省级以上资金共计47398万元，补助资金数额也位居全省各县前列，其中，马跳中型水库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20500万元、已下达18570万元，暗坑小型水库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98万元，苏坂、苏合、暗坑、珩坂等4座小型水库安排国债资金24800万元。

为进一步增强全县水资源配置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，永春县新近策划了溪源、墘溪等两座中型水库项目。由于两座水库没有列入2023年3月由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联合印发实施的全国中

型水库建设工作方案，根据国家对中型水库立项审批的有关规定，目前还不具备立项建设的条件。经向水利部了解，鉴于该方案刚于去年印发，短期内难以对新项目增补列规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多措并举，继续积极支持永春县水库工程建设。一是充分发挥水利服务基层小分队作用，为永春县提供水库工程前期、融资、建设、运管等全过程指导服务。二是按照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包括溪源、墘溪两座水库在内的永春县中小型水库工程前期工作。三是会同省发改委，保持与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的沟通对接，待国家启动中型水库建设工作方案修编工作时，积极争取将溪源、墘溪两座水库列入全国规划盘子。四是密切跟踪中央水利政策投向，多渠道争取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支持永春县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欧阳钦从

联系电话：13860690568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4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，泉州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